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金产品开发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5930859)

[二、规则依据 2](#_Toc55930860)

[三、受理部门 2](#_Toc55930861)

[四、办理部门 2](#_Toc55930862)

[五、办理时限 2](#_Toc55930863)

[六、申请材料清单 2](#_Toc55930864)

[七、申请接收 3](#_Toc55930865)

[八、办理流程 3](#_Toc55930866)

[九、办理结果及送达 4](#_Toc55930867)

[十、咨询途径 4](#_Toc55930868)

[十一、办理地点和时间 4](#_Toc55930869)

[（一）办理地点 4](#_Toc55930870)

[（二）办理时间 4](#_Toc55930871)

## 一、事项名称

基金产品开发申请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五、办理时限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常规产品，自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但根据相关规定需要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产品除外。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创新产品，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并履行风险评估等相关程序后决定出具无异议函。

基金管理人申请产品变更的，常规产品按照上述常规产品时限办理，创新产品按照上述创新产品要求办理。

## 六、申请材料清单

1、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常规产品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产品开发申请、基金合同（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标的指数编制方案（适用于指数基金）、关于标的指数符合要求的说明及承诺（适用于指数基金）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创新产品的，除提供前述材料外，还应当向本所提交产品方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2、基金获准注册后，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应当向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产品变更申请、产品变更方案以及本所规定的申请开发常规产品或创新产品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 七、申请接收

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接受电子版材料。

## 八、办理流程

1、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提交申请，按照要求填写产品信息及上传申请材料。

2、本所依据《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产品开发与变更申请进行核对，向符合规定的产品出具无异议函，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应当补充材料。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

3、多家基金管理人同时申请开发同一标的指数首批产品，且申请数量超过首批授权数量的，本所将对相关申请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出具无异议函的对象。

## 九、办理结果及送达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

本所出具无异议函后，基金管理人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取得无异议函。

十、咨询途径

詹女士 电话：0755-8866 8130 邮箱：zhanjie@szse.cn

李先生 电话：0755-8866 8564 邮箱：mdli@szse.cn

十一、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业务申请通过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

2、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

**（二）办理时间**

1、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